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033,334.00元，注册资本由66,100,000.00元变更为88,133,33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100,000股变更为88,133,334股。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万股，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8,813.3334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813.333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将陈小华先生的职务由副总经理调整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小华先生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小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1%股份。陈小华先生为世华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小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陈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陈小华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陈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溢达服装有限公司、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6年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世华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月17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公司年度审计需要，且立信事务所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472人，合伙人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6人。

上会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4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5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0.63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上会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耿磊

耿磊，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拟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27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

张扬，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合伙人。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拟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从业已逾20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

吴韧，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拟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立信事务所已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聘期已满、服务内容已结束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公司审计工作及审计机构聘任的相关情况，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并解除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鲁06执259号之十一、（2021）鲁06执259号之十二、（2021）鲁06执292号之十一、（2021）鲁06执292号之十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

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王珍海

被执行人：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执行人：范崇玲

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与被执行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王珍海、范崇玲、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烟台中院作出的(2019)鲁06民初555、553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现已立案执行。2022年10月，本院以(2021)鲁06执259号之七、(2021)鲁06执292号之七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并冻结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等九个银行账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解除对上述不动产及九个银行账户的查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及银行账户的全部控制措施。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烟台中院解除公司不动产物品清单如下：

编号	名称	特征	数量
1	房产	位于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北、府西四路西、龙房权证芦头字第2012-00011号权证下	65459.23平方米
2	土地	位于芦头镇后栾村，龙国用(2010)第0388号证项下	59813.33平方米
3	土地	位于芦头镇后栾村，龙国用(2010)第0140号证项下	71377平方米

三、烟台中院解除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账户性质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100000493	41376.45	一般户
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814	56722.22	一般户
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6001048018170059747	59005.25	一般户
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82053400000011	1050000	保证金账户
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101040018881	223361.47	基本户
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49857	381.07	一般户
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41603071361	56.06	一般户
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154500000045	20951.66	一般户
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8249	3510.99	一般户
合计				1455365.17	

四、不动产及银行账户解除的原因

公司已经履行了法院生效判决，当事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资产的查封。

五、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解除公司不动产的查封及对银行账户的限制，有利于恢复公司日常经营及银行融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九合云投持有本公司62,571,88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8.80%。本次股份质押后，九合云投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8,721,45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1.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合云投"）通知：九合云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九合云投	是	22,08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29	6.64	融资担保
合计	—	22,080,000	—	—	—	—	—	35.29	6.64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九合云投	62,571,880	18.80	16,641,457	38,721,457	61.89	11.64	0	0	0	0
合计	62,571,880	18.80	16,641,457	38,721,457	61.89	11.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九合云投	—	—	—	—	16,641,457	26.60	5	102,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合云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九合云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计划实施前，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2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其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 股东股权变动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9.32%变动至6.41%。

一、股东变动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光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127,982	6.05%	协议转让取得：20,127,982股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25,000	1.9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000股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0,000	1.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股

上述变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20,127,982	6.05%	杨光第，持有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份，持有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93.96%的股份，为上述两公司的控制人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	1.9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31,002,982	9.32%	—

二、股权变动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股权变动实施结果：

披露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总金额(元)	变动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光第	3,169,600	0.95%	2023/12/20 ~ 2023/1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78 —12.96	40,877,888	未完成：5,920,100股	16,958,382	5.1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	1.96%	2023/6/15 ~ 2023/6/16	大宗交易	12.58 —13.27	84,516,750	已完成	0	0%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0	未完成：4,350,000股	4,350,000	1.31%

本次实际变动情况与此前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变动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变动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变动是否未达到变动计划最低变动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6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4,333.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6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4,333.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91,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6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91,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6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	0	2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3,394	67	120,213,461
总股本	120,483,394	67	120,483,46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2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9%。

●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9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6.0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2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98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3,136	+498	4,697,663,634
总股本	4,697,663,136	+498	4,697,663,6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月底，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10元/股，最低价为27.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7,393.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近日收到G9811中线高速公路水潮互通等5个征地项目的安置补助费9,659,557.67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年9月、10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2023年9月、10月保险赔付金额分别为12,814,906.43元、18,094,386.83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